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9年10月27日本校總第163次校教評會通過111年11月9日本校總第177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著作送外審查作業(以下稱 著作審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二、本校辦理新聘<u>、申請升等</u>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理<u>。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u>,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u>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u>,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審;外審委員以具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研究員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前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三、專案研究人員著作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 列為參考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升等審定不合格</u> 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應比照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
- 四、本校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人,<u>認為不宜審查該</u> 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
- 五、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六、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 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七、為求公平性與衡平性,外審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 應避免)。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八、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 九、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 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 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 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 理其專案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之申請。

- 十、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 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 十一、審查費用以每位審查委員參仟元為原則。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雪林科技大學辦	理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外審	作業要點修正對昭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	一、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	本點未修正。
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聘	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聘	
用及升等著作送外審	用及升等著作送外審	
查作業(以下稱著作審	查作業(以下稱著作審	
查),特訂定本作業要	查),特訂定本作業要	
點。	點。	
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	前項所稱著作,包括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	作、作品、成就證	
報告送審。	明、技術報告送審。	
二、本校辦理新聘、申請升	二、本校辦理新聘專案研究	一、第一項為配合專科以上
等專案研究人員著作	人員著作審查應送校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	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
域學者、專家評審,並	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	項,規定外審以一次為
由校級統一辦理 <u>。新聘</u>	理,一次送五位外審委	限,避免同一學校外審
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	員評審, <u>不辦理院級審</u>	結果不一致情形,並明
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	<u>查,</u> 外審委員以具研究	訂審查人至少五人以
員評審, <u>申請升等專案</u>	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	上,爰配合修正申請升
研究人員著作審查,一	適當人選,對送審副研	等著作審查之外審委員
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評	究員以下資格案,可以	為六人。
審;外審委員以具研究	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	二、另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
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	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	師資格審定辦法新增第
適當人選,對送審副研	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究員以下資格案,可以	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
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	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	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
1 10 0 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 加工以由日 由土在日	ルロソカサルキルにか

前項外審委員產生方 式,依據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

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

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

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

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

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

經驗者擔任。

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著 作審查,由院長提出各 系、所、中心、學位學 程(以下簡稱系所)高 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 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 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 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

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

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

經驗者擔任。

- 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 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 審,茲修正新增本校專 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 明訂外審委員產生方 式,爰於第二項配合修 正依該規定辦理。

三、本點刪除。

- 三、本校辦理申請升等專案 研究人員著作審查應 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 專家評審,送審之著作 則分院與校二級審查。 外審委員以具研究員 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 當人選,對送審副研究 員以下資格案,可以具 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 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 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 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 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 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 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 驗者擔任。其辦理方式 如下:

- 一、本點刪除。
- 二、配合修正新增本校專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 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明定 本校外審作業統一由教 務處辦理一次外審,並訂 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 刪除本條文規定。

名。名單密封送交 院長隨機依序選 定委員。

(二)校級:由院長提 出各系所高度相 關領域教授級校 外專家學者擔任 諮詢委員的建議 名單,每一系所人 數至少六位,密送 教務處呈請校長 排定優先順序。再 由教務長依諮詢 委員順序,專函請 提供外審委員名 單五至七位,並請 其將外審委員名 單密寄教務處呈 請校長圈選三位, 校長得增列委員 名單,委請協助著 作外審,圈定人選 因故無法審查時, 應呈報校長並辨 理遞補事宜。

前項各款外審委員人 數,以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審 查。

三、專案研究人員著作送 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 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 完者,得合併為代表 作;前經升等審定不合 格者,重新提出申請 四、專案研究人員著作送 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 表作,其餘列為參考 作,且應比照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配合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一項 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考量教師資格審 查係送審著作的整體 量,含代表作及參考作, 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

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	定。	必僅因代表作因素,修正
或更换一件以上,且應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	原代表作送審不合格不
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	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	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
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	之論文、創作、展演或	限制,另為維持送審品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	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
審作業須知規定。	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	或更换一件以上,爰本點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	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	第一項配合修正。
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	關法規以為佐證。	
之論文、創作、展演或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		
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		
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		
關法規以為佐證。		
四、本校申請升等專案研	<u>五</u> 、本校申請升等專案研	一、點次變更。
究人員,得提出外審	究人員,得提出外審	二、配合外審委員名單產
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u>供</u>	生方式,修正提出迴
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	院長及教務長參考。	避外審委員名單規
之迴避名單,且應說		定。
明理由,供簽報審查		
<u>委員時參考。</u>		
<u>五</u> 、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	<u>六</u> 、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	點次變更。
列情形之一:	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指導	(一)送審人之指導	
教授。	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	(二)送審人代表著	
作之合著人或	作之合著人或	
共同研究人。	共同研究人。	
(三) 現與送審人同	(三) 現與送審人同	
校或曾與送審	校或曾與送審	
人同一系所服	人同一系所服	
務者。	務者。	
(四)與升等申請人	(四)與升等申請人	
有親屬或行政	有親屬或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	程序法第三十	
二條有關規定	二條有關規定	
者。	者。	
六、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	<u>七</u> 、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	點次變更。
避審查者,該評審結	避審查者,該評審結	

果不予採計。惟其餘	果不予採計。惟其餘	
有效之評審,仍得計	有效之評審,仍得計	
入審查結果。有效外	入審查結果。有效外	
審人數不足時,應就	審人數不足時,應就	
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	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	
補正。	補正。	
────────────────────────────────────	八、為求公平性與衡平	點次變更。
性,外審應避免有下	— 性,外審應避免有下	
列情形:	列情形:	
(一)同一案件之審	(一)同一案件之審	
查委員均由同	查委員均由同	
一學校之教師	一學校之教師	
擔任。	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	(二)送審人畢業學	
校之教師(送	校之教師(送	
審人畢業時間	審人畢業時間	
十年以內,且	十年以內,且	
為同一系所	為同一系所	
者,尤應避	者,尤應避	
免)。	免)。	
(三) 與送審人為同	(三) 與送審人為同	
校系且同時期	校系且同時期	
畢業者。	畢業者。	
(四)曾與送審者共	(四)曾與送審者共	
同參與相關研	同參與相關研	
究者。	究者。	
<u>八</u> 、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	九、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	點次變更。
員國內不易遴聘者,	員國內不易遴聘者,	
得遴選國外教授擔	得遴選國外教授擔	
任。	任。	
九、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	十、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	點次變更。
平性,學校之評審過	平性,學校之評審過	
程、外審意見及審查	程、外審意見及審查	
人應予保密外,校內	人應予保密外,校內	
人員違反者,依相關	人員違反者,依相關	
規定議處;外審委員	規定議處;外審委員	
本人未予保密者,不	本人未予保密者,不	
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	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	

員。	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	
請託、關說、利誘、	請託、關說、利誘、	
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	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	
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	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	
重者,應即停止其資	重者,應即停止其資	
格審查程序,並通知	格審查程序,並通知	
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二年內不受理其專案	二年內不受理其專案	
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之	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之	
申請。	申請。	
十、外審委員送回之資	十一、外審委員送回之資	點次變更。
料、審查意見應加以	料、審查意見應加	
整理,手寫者應重新	以整理,手寫者應	
打字及校對。提供教	重新打字及校對。	
評會委員參考時,不	提供教評會委員參	
得出現審查委員姓	考時,不得出現審	
名。	查委員姓名。	
	十二、審查費用以每位審	點次變更。
查委員參仟元為原	查委員參仟元為原	
則。	則。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	//4	 一、本點新增。
依政府及本校相關		二、本點為概括性規定。
規定辦理。		— 7-1111 NY 170010 127012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評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評	本點未修正。
會通過後施行,修	會通過後施行,修	7-111/11/2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未修正。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	(A)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形之一者,請自行迴	形之一者,請自行迴	
避:	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四親等內之	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型	四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日 何 尹 什 之 亩 尹 八 時 。	日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	
(一) 个八以去即"两、用	(一) 平八以共癿内、刖	

配偶,就該事件與
當事人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 當事人之代理人、 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 人、鑑定人者。
- 配偶,就該事件與 當事人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 當事人之代理人、 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 人、鑑定人者。